

物的治理

移動風險、物權道德與失物招領的秩序*

王志弘**

收稿日期：2014 年 3 月 9 日

接受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

* DOI:10.6164/JNDS.14-1.4。感謝范綱皓、蔡正芸、王筱媛協助收集整理資料與問卷調查，李涵茹協助問卷統計，以及徐苔玲協助資料搜尋和整理。本文修改前曾發表於 2014 年文化研究學會年會，輔仁大學，1 月 4 日。感謝本刊兩位評審的意見，惟一切文責全由作者承擔。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E-mail: cherishu@ms32.hinet.net

摘要

本文討論當代臺灣社會遺失物的現象與治理機制，主張遺失物及其招領返還，意味了一種由密集移動的風險、道德化的物權爭議，以及失物招領的治理秩序中介的特殊人與物關係。本文通過問卷調查和失物招領服務人員訪查，討論失物和撿拾經驗、遺失物類型、失物的風險和焦慮，以及典型處理機制。其次，通過媒體報導分析，本文探討物權化或個人資產化的物件之遺失、拾得、返還與侵占，所引發的法律與道德爭議。最後，本文在失物經驗及其處置秩序的討論基礎上，進一步反思物件的意義，以及人與物之間的可能關係。

關鍵詞：失物招領、物權、侵占、治理術

壹、前言：從物的意義到物的治理

很久以前，人們很習慣偶爾遺落東西。但是現在，我們有物理學家告訴我們，物體掉落的重力法則；哲學家則質疑，是否真有可以遺落的分離物體；社會學家解釋，遺落全都是都市壓力的後果；心理學家指稱，我們其實嘗試要遺落的是我們的雙親；詩人寫道，遺落象徵了死亡；批評家則主張，此乃詩人閹割焦慮的跡象。如今，遺落不復以往。我們不再能夠回到只是在世界上任意遊逛，整天掉東西卻毫不在意的快樂花園了（Eagleton, 1990: 26-27）。

伊格頓（Terry Eagleton）主張，遺落（dropping）在各種理論中介下，成為反身性思考的對象，因而我們不再能夠隨意掉落物件了，人與物的關係似乎變得複雜，令人牽腸掛肚。確實，晚近有關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的研究（Hicks, 2010），整合人類學、考古學、社會學、心理學、文化研究、地理學、科技與社會研究等不同領域，令物件的存在（及遺失）與意義，都不再單純。

這類批判性探究，專注於物的社會生產、文化建構、心理認同作用及技術構成，探討物如何成為人類社會存在、認同及實踐的產物與媒介。例如，物構成了儀式化、象徵性、符號化的分類系統，銘刻了記憶，傳遞了人群的世界觀（Douglas, 1966），成為人類存在與認知的參照系統（Baudrillard, 1996），區別了人群的差異（Bourdieu, 1984）。或者，人類通過物品的交換而建立、維持與改變了社會關係，形成人群組織動態（Mauss, 1954）。再者，物是人類各種能力的延伸（MacLuhan, 1964），也是認同的憑依與擴展，是自我（感受）的構成環節（James, 1981）。對於物的占有（視為個人財產）確認了人的存在和主體性；或者，物成為對抗壓力、疏離，彌補失落的慰藉和替代品。甚至，在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觀點下，物也具有某種能動

性，跟人類一起於特殊網絡中發揮作用（Latour, 2005）。

物的功能、意義和形式紛繁多樣，還持續轉變。我們有聖物、神物、恩物、愛物、戀物，也有穢物、棄物、廢物、懼物，以及日常便利小物和瑣碎雜物。人與物的一般關係也極為複雜，我們可能以物喻人、以物自況、睹物思人、視人如（無）物、玩物喪志，或是物我兩忘。再者，因為異化勞動之大量生產而顯得疏離的商品，也可能在買回使用的過程中，去除異化而成為銘刻生命痕跡的物件（Miller, 1987）。若從社會變遷角度來看，我們也見到物品從自家製作、帶有家族與地方色彩的手工藝品，因宗教和儀典而具有超凡意義的聖物，以及藝術家獨創而充滿靈光（aura）的作品，在資本積累邏輯及機械（與數位）複製技術推動下，轉化為大量生產、標準化且相對廉價的商品（Benjamin, 1968）。然而，看似民主化、喪失手藝質感和藝術魅力的標準化商品，卻在宣傳、廣告、包裝與展示技術下，演為誘惑人心的商品奇觀（spectacle），具有超乎使用價值的符號神魅，激發了消費動力、收藏癖好、遊逛興致，以及占有商品而達致的滿足和主體定位（Benjamin, 1999；Debord, 1995；Baudrillard, 1996）。

然而，這些物質文化研究，大多聚焦於物件本身的功能、形式與意義，以及物件作為人類社會關係開展的媒介和場域，往往直接討論物的意義與作用，卻較少探討物如何捲入特定技術與程序等制度性過程。換言之，直接面對物的意義與作用，甚於討論物的制度性鑲嵌，忽略了物的存在與意義如何受到治理機制的中介。於是，本文試圖在既有的物的意義討論之外，另闢蹊徑來探討物的治理，再回頭反思人與物的關係。

由於治理的存在和運作，經常在危機或困難狀態中彰顯出來，本文在眾多可能的物件樣態中，選擇「遺失物」（lost property）作為主題，而遺失物是回溯性建構之遺失事件賦予物件的屬性。換言之，遺失物並非物的本質性特徵，而是隨著遺失事件才具備的性質。本文嘗

試將遺失引發的混亂失序，安置於特定治理秩序中看待，或者說，治理的秩序確定了遺失物的地位與意義。遺失物在當代成為需要治理的公共課題（因其引發了失序），而遺失物的治理秩序，主要就是物權法與失物招領機制。

搜尋國外有關「lost object」和「lost property」的學術研究，集中於三類：首先是精神分析領域有關失落（親人死亡）造成的抑鬱、沮喪等情緒的分析與療癒，與本文主題較無關聯。第二類是有關遺失物之拾得者權利、物權概念等的法律探討（Broyde and Hecht, 1995；Donner, 1940）。第三類是如何防止物品遺失，或能迅速找回失物的技術和制度設計，例如替物件貼上可辨識擁有者的條碼，或裝設無線射頻晶片、反應式發聲以利追蹤的裝置等（Guinard *et al.*, 2008）；另有偵測（具安全顧慮之）遺留物（及遺留者）的監控技術研究。至於有關遺失物及其招領體制的社會分析，頗為罕見。威斯特（West, 2003）比較了日本和美國的失物招領體制，指出前者物歸原主的高效率，不能僅歸因於日本人正直誠實的性格，還必須看到日本法律制度對於物之所有權的有效分派和施行。換言之，他指出了物權法律及相應之失物招領治理的重要性，正與本文關注物之治理的立場相符。

遺失物之混亂失序和治理秩序的起源，主要有二：首先，當代社會變遷下，社會分化、都市化及工業化等趨勢，導致匿名大眾群聚、複雜的移動系統，以及往來聯繫、協調和快速處理訊息的壓力，形成令人分神的處境（源於穿越陌生群眾的緊張、逛街購物的愉悅、奇觀的感官刺激等），構成容易遺忘隨身物品的狀態，以及因為該狀態而來的心理焦慮或風險覺察，本文簡稱為移動風險（mobile risk）。當代社會的日常與非日常移動機會和必要性，都遠高於傳統社會，遂有了升高失物可能性之移動風險。

其次，隨著個人化的物權觀念（物的絕對財產化或產權化）和法制逐步確立，例如相對於不動產的個人動產概念、財物權利主張、針

對侵犯物權的監控及處罰等，失物在傳統道德觀念外增添了法律權利思維，也引起新的爭議。遺失物品這件事，既構成財產權利的損失、遺失者個人內疚感、甚至性格缺憾的究責，也演出了環繞著物權之竊取、侵占或歸返的道德劇碼。尤其民法規定，拾得人可以請求有受領權之人其遺失物財產價值十分之三（後改為十分之一）為上限的報酬，引發諸多爭端，近年成為媒體樂於報導的道德困局：拾金不昧 vs. 請求報酬 vs. 侵佔罪行。就此，本文簡稱為物權道德（property-rights morality），亦即一種糾結了物權意識、庶民規範認知，以及法律權責規定的集體道德狀況。

當代生活的移動風險和物權道德，共同促使失物成為一項治理課題，開啟了「失物招領」的服務或治理術，其要項包括：民法物權篇遺失物的相關法令制定；特定機構成立失物招領辦公室或服務臺，¹並制訂施行辦法，提供失物登記、招領和歸返服務；遺失物儲藏空間與分類方式；交通場站不斷提醒勿忘隨身行李的廣播；媒體的道德化報導；以及漸趨普遍的物權觀念。這些都是失物招領治理體制的重要環節。雖然特殊個人的活動軌跡、失物經驗及人—物關係可能千差萬別，但幾乎都框限在這個當代移動風險、物權道德，以及失物治理體制的結構性架構中。

本文研究材料和分析方法，包括：(1) 收集歷年報紙媒體有關失物招領、拾金不昧的報導，考察其報導內容和方式的轉變，區分不同主題，並據以解析失物道德劇碼的搬演和評價；(2) 從事問卷調查，察知一般民眾遺失與撿拾物品的比例、失物種類，以及對失物招領與請求報酬的態度等；(3) 訪談臺北捷運、高鐵及大學圖書館失物招領

¹ 1805 年，拿破崙下令警務總監（prefect of police）於巴黎成立了現代第一個檢拾與保管失物的辦公室（Tagliabue, 2005）。另見維基百科條目：“Lost and Found”，http://en.wikipedia.org/wiki/Lost_and_found。2013/10/1 檢索。

服務的負責職員，查知其處理程序；彙整大眾運輸業者、交通場站及大學圖書館之線上失物招領系統資料。後文先考察失物現象的概況，討論失物的類型、經驗及移動風險的歷史轉化。其次，作者聚焦於失物招領的治理體制，尤其民法規範、交通與學校等公共機構的處理程序，接著則運用媒體資料，探討物權道德的再現與爭議。最後，本文回歸人與物的關係，探討失物經驗與治理透露的物件意義與地位。

本文屬初探性質，在資料收集和問卷調查方面，都有所侷限和偏誤。例如，失物招領之資料受限於各處圖書館和交通場站本身資料取得難易不同，而無法具有充足代表性。問卷調查利用網際網路發送，也因網路使用人口特徵及發放特定管道而受限。因此，本文只是失物治理的局部考察，諸多相關課題尚有待深究。

貳、失物現象的局部考察

一、遺失與拾得：一種特殊的人與物之關係

首先，我們必須釐清遺失和遺失物的概念。遺失極易跟人（即推定之物主）與物兩相分離的其他情況混淆，尤其失竊之物和拋棄之物。例如，我們發覺東西不見了，可能立即推論是遺忘或遭竊，但往往無法確認原因，這時候失物就同時進入「遺失物」和「被竊物／贓物」的位置。再者，從發現者的角度來看，也經常不易分辨，物件究竟是因疏忽和意外而「遺失」，或刻意遭人「棄置」（涉及物之外觀與價值的評斷），因而無法判斷能夠檢拾利用，或是會涉及侵占罪嫌。

雖然實際情況可能曖昧不明，還是可以在概念上將因為意外不慎（如沒裝好或震動而掉落）和遺忘（忘了取走）而失去的物件，同遭竊之物和棄置不要的物品區分開來，即使它們之間有相互交織、越界轉移的情況。

圖 1 呈現人與物的各種分離狀態，及其導致的物件定位（但排除

天災人禍導致的滅失，如火災焚毀）。通過捐贈、丟棄、遭竊或遺失等中介事件，而與推定之原擁有者分離後，無論何種性質的物件，都會轉化為捐贈物、棄置物、贓物或遺失物等定位或屬性。這些分離物隨著不同定位而進入了不同治理體制，像是慈善捐贈的治理、垃圾回收、司法刑罰治理，以及本文關注的失物招領治理。然而，這並非意味進入不同定位的分離物，就此確定下來，而是會在不同定位之間移轉。例如，遺失物除了物歸原主或判歸拾得人，重新進入擁有物定位外，也可能被拾獲者棄置或侵占，從而進入不同治理體制；或者，遺失物在超越認領時限而無人領取後便成為廢棄物，或依規定充公或贈予特定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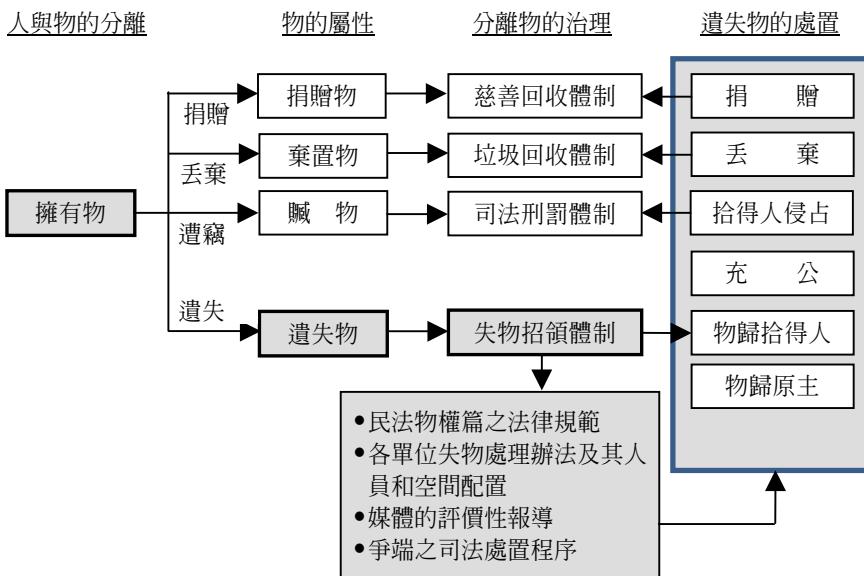


圖 1 遺失物治理體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為掌握遺失和撿拾物品的經驗，筆者從事簡單的網路問卷調查，利用 mysurvey 問卷平臺，透過臉書（facebook）、臺大批踢踢 BBS 和 LINE 通訊軟體來發放問卷；受訪者之特徵會因發送管道及人際網絡而受限。調查期間為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0 日，獲得 317 份回覆，其中完整填答者 298 份。填答者基本資料如表 1。受訪者年齡、職業身分和教育程度，明顯集中於青少年、學生及高教育程度，顯示網路問卷調查及發放管道之偏誤，這也是後文分析的局限。

表 1 問卷調查填答者基本資料

單位：次數（比例）

性別	男 159 (50.2)		女 158 (49.8)			合計 317 (100)		
年齡	19 以下 17 (5.4)	20-24 166 (52.4)	25-29 85 (26.8)	30-34 10 (3.2)	35-39 8 (2.5)	40-44 5 (1.6)	45 以上 25 (7.9)	合計 316 (99.7)
職業	軍公教 25 (7.9)	服務業 47 (14.8)	商業 20 (6.3)	自由業 21 (6.6)	學生 174 (54.9)	家管 4 (1.3)	退休 1 (0.3)	其他 25 (7.9)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 (0.6)		高中 22 (6.9)		大專院校 178 (56.2)		研究所以上 115 (36.3)	
						合計 317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受訪者中 94% 有遺失物品經驗，84.9% 有拾獲物品的經驗，顯示這類經驗很普遍。遺失物品的場所方面（複選填答，填答總次數 723 次，依此計算比例），在車站與機場遺失佔 10.7%、交通工具上為 25.6%、路上 23.4%、商店 12.4%、學校 21.3%，其他為 6.6%。拾獲物品場所方面（複選，填答總次數 523 次），車站與機場佔 8.0%、交通工具上 17.0%、路上 35.2%、商店 13.2%、學校 24.3%，其他 2.3%。這些數據顯示了一項明顯差別，即遺失者比較常在交通工具上失物，撿拾者卻比較多是在路上拾獲。這或許透露了交通工具（及場站）的

經營機構往往會主動檢視、撿拾及保管失物，因而少了讓一般人拾獲的機會，這也意味了某種失物招領機制的存在（至於學校的高比例，則反映了受訪者的身分特質，即學生居多）。

關於遺失和拾獲物品後的處置之道（複選，以填答總次數計算比例），會回頭尋找的情況有六成，但也有高達 26.3% 的情況會放棄，另有不到一成會報警。當然，遺失後處置方式的差別，除了當時環境（如已經登上火車，無法回頭尋找），以及是否趕時間外，主要取決於遺失的是何種物品及其價值。

物品價值不外乎財產價值（現金、昂貴首飾、儲值卡、信用卡等）、紀念價值（珍貴相片等情感紀念物）、資訊價值（重要文件、身分證件，或有隱私洩漏之虞的物品）、便利價值（如鑰匙、用慣的物件），以及各類價值的組合（例如手機兼有便利、資訊、財產或紀念價值）。物品的價值，以及失去後引起的風險和焦慮（身分證件遭盜用、信用卡盜刷、影片外流、進不了家門等），深刻影響了物主對於遺失物品的處置方式。身分證件和信用卡往往需要報警或掛失手續，以確保後續不會引起麻煩和損失，貴重和便利物品也是焦急尋找的對象。不過，確實也有許多物件遺失了也不要緊，像是掉落的少許零錢、遺忘的雨傘、可以立即取代的物件（例如，有備份的一般文件），或者，即使尋回，也因有污染之虞而不想再使用的物品（如內衣褲）。

另一方面，多數拾獲物品者會交給服務臺（45.7%）和警察局（20.2%）等，由機構來處理；少數情況則是在原地等候失主（12.9%），或自行帶走（13.5%）。這些差別考慮，既牽涉了前述遺失物品的性質，以及拾獲者對物件價值的判斷，也牽涉後文將討論的失物招領治理體制，亦即規範了遺失物之辨認、處理及道德化的各種機構、法令、程序、論述和主體化。

二、遺失物的種類

什麼物品容易遺失和拾獲，是個有趣的課題。它顯然會隨歷史演變，也會因不同情境和遺失者的社會屬性而變化。沒有手機的年代，自然不會有手機遺失的疑慮；隨著學生從家裡帶午餐便當到校的習慣漸減（由營養午餐和外食取代），丟失便當的慘劇也會減少。不過，我們或許可以辨認出一個大致趨勢，也就是當方便攜帶又易於分離的隨身物品越來越多，遺失風險也隨之增加。相較於過去緊縛腰身的盤纏，或揹或提的箱包顯然比較容易遺落；提款卡、信用卡、電話卡、悠遊卡、會員卡等各式卡片及其頻繁使用，也恰好是遺失的時機；手機及各種小型電子產品，更是高便利且高價值的高風險遺失物。

我們可以通過既有的機構失物招領記錄，略窺失物種類。以遺失物分類詳盡且數量眾多的臺北捷運為例，其一個月（2014/5/28-6/27）的失物招領清單及數量如下：² 傘(3,214)、車票(2,220)、現金(1,086)、證件(673)、車票夾(520)、紙袋(274)、塑膠袋(267)、衣物(232)、手提袋(230)、鑰匙(219)、帽子(165)、零錢包(155)、眼鏡(155)、水壺(121)、信用卡(92)、金融卡(62)、行動電話(57)、書(56)、皮夾(55)、鞋(42)、手錶(39)、文件袋(38)、首飾(37)、安全帽(31)、背包(30)、電話卡(19)、鉛筆盒(14)、記事本(12)、照片(18)、印章(10)、絲巾(10)、圍巾(10)、腰帶(9)、存摺(8)、手套(7)、領帶(7)、照相機(6)、電話本(3)、票據(2)、書包(1)。

這些失物紀錄看似單純，實有諸多模糊之處。首先，這涉及失物招領體制和人們認知上的分類。例如，遺失錢包或皮包，裡頭經常裝

² 臺北捷運公司僅提供一個月以內遺失物資料的線上檢索，並每天更新。超過一個月則必須洽詢遺失物服務中心。資料來源：<http://www.trtc.com.tw/ct.asp?xItem=1016038&CtNode=24581&mp=122031>。2013/11/27 檢索。

有許多其他物件；或者，遺失了衣物，但衣物口袋中還有其他物件。所以，這裡有物件的包含與重疊，以及在報失或登錄時如何區辨的問題（只登記遺失皮包，或分項羅列內含的現金和證件等，每個機構作法不一）。再者，就遺失物登錄而論，即使單一物品，也有名稱賦予的問題。例如，到底是統稱為筆或細分為鉛筆和鋼筆，是髮飾或細分為髮圈、髮夾和髮箍，以及通稱為衣服，或分為襯衫、外套、T恤等。

暫時撇開分類與命名的難題，我們可以繼續探查不同場合的遺失物特徵。往來移動的交通場站是遺失物品的高風險地點，除了前述的臺北捷運，表 2 羅列了其他大眾運輸的遺失物統計，³ 呈現同中有異的情況。臺北客運、首都客運、臺中客運和高鐵臺北站，如同臺北捷運，都拾獲了不少金錢、證件、錢包、手機等，一般認定有價值的物品。但是，高鐵卻有較多書籍、傘、眼鏡、衣物和水壺等用品遺失，顯示了長途旅程的特殊活動型態（較常閱讀書籍、喝水，以及除下眼鏡和衣物休息）。

車站以外的公共場所，如博物館、百貨公司、學校，也常有失物招領服務。表 3 列出四所學生人數較多的大學圖書館，約一個月的遺失物清單，顯示學生經常攜帶的物品種類，如隨身碟、充電器、書籍和水壺等。但即使都是臺北都會區的大學，遺失物還是有所不同：淡江大學沒有書籍遺失，政大學生人數較少（臺大約 33,000 人、淡江約 27,000 人，政大 16,000 人），卻有較多隨身碟和雨傘遺失。另以臺南成功大學（學生約 20,600 人）為參照，則罕見悠遊卡及其他儲值卡，卻有較多水壺遺失。這些差異透露了各地圖書館使用率（反映於失物

³ 這裡挑選的是有較完整之線上失物招領系統、紀錄時間較長且資料較完整的公司。多數客運公司並未建置失物招領網站，或者記錄日期和登錄筆數過少。此外，臺鐵也建置了遺失物公告查詢系統，分為車上和車站等不同拾獲地點，以及保管車站和公告車站（兩者經常不同），顯示了移動系統的動態狀況，不易確認多數失物的確切地點。

量的多寡）及其他必須進一步探問方能了解的差別（臺大使用者較常影印資料？政大位於山區多雨因而有較多雨傘遺失，並經常使用隨身碟存取資料？成大圖書館使用者較常使用水壺喝水？），但非本文要旨。

表 2 交通場站遺失物統計（2013 年 9 月）

單位：登錄筆數

遺失物	臺北客運	首都客運	臺中客運	高鐵臺北站
現金	111	91	1	41
手機	193	201	110	3
信用卡、金融卡、悠遊卡等	66	230	1	8
證件	43	119	0	22
皮夾	69	32	8	4
錢包或提包	34	43	44	4
鑰匙	1	1	2	13
書本、文件、雜誌	0	0	2	13
傘	0	0	6	11
衣物（衣、鞋、帽、手套）	0	1	17	34
眼鏡、手錶	0	1	3	37
杯、瓶、壺	0	0	2	24
戒指 / 飾品	1	2	1	5
筆電	1	3	6	2
充電器、電池	0	1	1	11
記憶卡、隨身碟	0	0	0	5
行李箱	0	0	4	2
相機	1	1	1	0
便當盒（食物）	0	2	2	0
剪刀	1	0	0	0
撞球桿	0	1	0	0
洗髮精	0	0	1	0
其他（化妝品、白板、勞作）	0	0	3	0

資料來源：計算自各公司失物招領網頁 2013 年 9 月份資料。⁴

說明：臺中客運幾無現金和證件項目，應是其登記方式以錢包和皮夾為單位，並未計算內容物。

⁴ 臺北客運，http://www.tpebus.com.tw/lost_list.php；首都客運，http://www.capitalbus.com.tw/lost_list.php；高鐵，<http://www.thsrc.com.tw/tw/LostAndFound>, 2013/10/1 檢索；臺中客運，http://www.tcbus.com.tw/lost_list.php，2014/06/29 檢索。

表3 大學圖書館遺失物種類舉隅（2013年）

單位：登錄筆數

遺失物	臺灣大學 (9/1-10/25)	政治大學 (9/7-10/25)	淡江大學 (10/1-10/31)	成功大學 (12/2-12/31)
現金	4	5	0	2
錢包	3	1	1	0
儲值卡（影印卡 悠遊卡等）	42	11	3	3
學生證	14	2	1	4
身分證	2	5	0	1
駕照	0	0	1	0
鑰匙	3	2	0	0
手機	1	0	0	0
隨身碟	15	28	2	2
充電器、充電插 頭或線材類	9	2	4	1
耳機	4	2	0	2
光碟	0	6	1	2
書	12	10	0	9
筆袋筆盒	3	1	0	1
筆	5	2	1	0
筆記本	5	2	3	1
眼鏡盒	5	0	0	0
眼鏡	3	0	1	0
雨傘	9	14	3	0
水壺、水杯	11	5	3	12
衣物（外套、襯 衫、圍巾等）	2	3	2	1
各款式包包	2	0	0	0
手錶	1	1	0	2
其他	工程計算機、草 帽、帽子、手機套、 錄音筆、成績單、 電子辭典、螺絲起 子、郵局存簿、密 碼鎖、學位證書、 墨鏡、手環、手帕、 耳塞、髮圈、提袋、 保鮮盒	餐具、太陽眼鏡、 剪刀、立可帶、牛 皮紙袋、服務卡、 加簽單、志工之夜 流程表、耳環、大 頭照、髮箍、證書、 手機套、羽球拍、 作業紙、選手證、 毛巾	文件袋、IBT 資 料、髮飾、7-11 禮 物卡、房卡	健保卡、手機套、 文件夾、職員證、 書局會員卡

資料來源：各大學圖書館失物招領網頁。⁵

⁵ 臺灣大學，<http://www.lib.ntu.edu.tw/lostandfound.php>；政治大學，http://subweb.lib.nccu.edu.tw/nlost_found/；淡江大學，<http://info.lib.tku.edu.tw/lost/>。2013/10/15 檢

相較於特定公共場所拾獲物件的分類紀錄，本研究執行的網路問卷調查，則提示了失物的一般情形。作者根據交通場站常見的遺失物登記表格，製作了可複選的失物選項 41 種，統計其填答頻率與次數。在 1,752 個填答次數中，最常遺失的前 12 名物品，依序為：傘 (9.3%)、現金 (7.7%)、行動電話 (6.8%)、鑰匙 (6.1%)、皮夾 (6%)、證件 (4.6%)、水壺 (4.5%)、衣物 (4.5%)、車票 (4.2%)、書 (4%)、手錶 (3.7%)、手提袋 (3%)；其餘物品的遺失經驗比例，都在 2.5% 以下。這個排序必須考慮受訪者多數為年輕學生，以及遺失經驗的回憶是選擇性的（而且與失物的價值有關）；許多東西遺失了，卻可能不會在意或記得。

另一方面，受訪者的拾獲失物經驗中，針對同樣的複選選項，在 998 個填答次數中，前 12 名拾獲物品及其百分比，依序為：現金 (14.6%)、行動電話 (10.1%)、皮夾 (8.6%)、鑰匙 (7.3%)、傘 (6.9%)、證件 (6.1%)、零錢包 (3.8%)、衣物 (3.5%)、水壺 (3.2%)、手錶 (2.6%)、車票 (2.5%) 及書 (2.4%)。相較於遺失物品的前 12 名，主要的項目差異是手提袋與零錢包。至於順序上的明顯差別，則是傘在遺失物中排名第一，但在拾獲物中排名第五。這個差別或許可以歸因於傘雖然經常遺失，但不見得會被視為有檢拾之必要的有價值物件。

受訪者特質（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職業身分等），是否會展現出不同的失物類型？問卷結果呈現了一些傾向。首先，就性別而論，如表 4 所示，男性最常遺失物品前十名為：現金、傘、皮夾、鑰匙、手機、證件、水壺、衣物、書和手錶；相對的，女性依序則為：傘、現金、手機、鑰匙、車票、皮夾、水壺、衣物、證件和提袋。乍看之下沒有太大差別，比較明顯的只有女性遺失傘的比例高達六成（可能跟女性經常攜帶傘具有關），手提袋則是女性較常使用的物件（手錶

索；成功大學，<http://www.lib.ncku.edu.tw/www2008/using/lost.html>。2014/6/29 檢索。

是女性最常遺失物品第 11 名，和男性的第 10 名沒有太大差異）。

表 4 不同社會群體的遺失種類排序

單位：%

排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男 性	現金 48.7	傘 47.6	皮夾 44.9	鑰匙 44.2	手機 39.5	證件 31.3	水壺 28.6	衣物 28.6	書 27.2	手錶 24.5
女 性	傘 61.6	現金 42.4	手機 41.1	鑰匙 27.8	車票 26.5	皮夾 25.8	水壺 24.5	衣物 24.5	證件 23.2	手提袋 20.5
高 中	鑰匙 42.9	現金 38.1	傘 33.3	手機 33.3	衣物 28.6	皮夾、水壺、手錶、車票、證件、帽子、照片 19.0				
大 專	傘 56.5	現金 44.7	手機 41.8	皮夾 38.8	鑰匙 35.9	水壺 31.2	衣物 28.8	證件 25.3	車票 24.7	書 24.7
研究 所	傘 57.1	現金 47.6	手機 38.1	鑰匙 33.3	皮夾 31.4	證件 30.5	車票 25.7	書 24.8	衣物 22.9	金融卡 21.9
軍公教	傘 56.5	鑰匙 39.1	現金 34.8	衣物 34.8	書 34.8	手機 26.1	文件袋 26.1	證件、車票、手錶、帽 子、眼鏡、零錢包 27.1		
服 務	手機 52.2	現金 45.7	傘 43.5	皮夾 41.3	鑰匙 37.0	證件 23.9	車票 23.9	手錶 21.7	帽子 21.7	金融卡 19.6
商 業	鑰匙 65.0	現金 55.0	手機 45.0	皮夾 45.0	傘 40.0	金融卡 30.0	手錶 30.0	證件 25.0	衣物 25.0	存摺 25.0
自由 業	手機 50.0	皮夾 50.0	現金 45.0	鑰匙 40.0	傘 35.0	證件 30.0	衣物 30.0	手提袋 25.0	車票、水壺、照相機、安全帽 20.0	
學 生	傘 61.1	現金 46.3	手機 36.4	水壺 32.7	皮夾 32.1	鑰匙 31.5	衣物 29.6	書 29.6	證件 29.6	車票 2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百分比代表有遺失該物品經驗者佔該群體人數之比例。

年齡方面，由於受訪者過度集中於 20 至 29 歲（佔 79.2%），缺乏足夠資料來展現遺失物品的年齡差異，故不予討論。教育程度方面，由於國中（及以下）填答者只有兩人，略去不計，僅考慮高中、大專和研究所者，較明顯的差別在於：高中程度比更高教育程度者更常掉帽子和照片，研究所以上者較常掉金融卡。職業方面，家管僅有 4 位，退休者僅 1 位，填答其他職業者因屬性不明，皆略去不計，其餘職業

身分的遺失經驗中，較明顯的區別為：商業、服務業和自由業，比較容易掉手機，勝過遺失雨傘（傘和手機的順序，似乎呈現了軍公教和學生及從事民間職業者的差別）。

整體而言，問卷調查並未顯示不同社會群體的遺失經驗有非常明顯的區別，這可能是問卷調查抽樣過於偏重年輕高學歷的學生群體的結果，但也透露了現代生活經驗的一般特性，即大多數人都仰賴雨傘、手機、現金、皮夾、鑰匙、證件、衣物等，作為順利移動與串接各地的隨身裝備，卻也常在旅途中遺忘。至於前述的細微差異，目前只能推估為不同社會群體生活方式（反映於其攜帶物品）的差別；換言之，較常攜帶和使用某些物品，也就意味了這些物品遺失風險較高。

三、失物經歷與移動風險

除了統計資料呈現的趨勢，我們還可以探究具體的個人失物經驗，以及這種經驗的意義與社會構成，亦即其結構性成因、機制或狀態。首先，以筆者自身而論，自小就以罕見遺失東西自豪，一把雨傘從國中用到大學，十餘年未曾遺失。然而，離開了中學時代穩定的例行化活動路徑，以及同樣固定且範圍狹小的新竹大學校園空間，回到臺北市以後，卻開始有了各種失物經驗。這些經驗包括：在公車上遺忘雨傘；雨天在便利商店門口放置雨傘卻遭人誤拿；因為急於步下計程車，剛取出以便付車錢的皮夾，沒放好而從口袋滑落遺失；在高鐵站趕時間購票，順手將錢包塞入背包中罕用的口袋卻誤以為遺失等。遺失雨傘通常不會令人留戀惋惜，只是造成不便，感嘆人心不古或自己粗心。然而，內含許多身分證件的皮夾遺失，則須經歷報警或赴服務臺填寫遺失單、前往各種機關補辦證件、止付提款卡，甚至取消和重辦帳戶等惱人過程。

異質、密集、繁忙的現代生活，需要出入各種不同場所，進入各種室內、樓層、梯間，停駐、走動，然後離去，途中還交替著上下各

種交通工具，採取不同移動方式與路徑。這一切都增添了失物的風險，因為這涉及將物件取出使用、放置一旁等動作，以及與各種人事物搭配、即時移動，以便完成事務時的急迫節奏。簡言之，失物風險隨著當代生活所需的異質搭配與移動的強化而提升。交通場站和車廂正是當代最主要的密集移動路徑交會處，因而成為重要失物地點，也設置了較為完備的失物招領治理機制。

不過，多數人面對遺失經驗，往往不會歸咎當代移動生活的結構性風險，反而經常歸因於自己粗心或運氣不佳。一位 22 歲女性受訪者回憶特殊的失物經驗，指出她的手機在一天中遺失兩次。先是搭公車時從褲袋中滑落，聯絡了客運總站而找回；接著，赴餐廳用餐後離去，卻將手機忘在桌上，餐廳聯絡家人通知取回。兩度找回手機，她深覺自己很幸運。然而，當她領回手機，騎車回家的路上，手機再度從褲袋中掉落路面，遭汽車壓毀。隨後，她將這件口袋寬鬆的長褲轉送妹妹，後者卻從未因為穿該件長褲而遺失物品。於是，幸運、不幸和個人粗心，成了這段曲折經驗的解釋。

除了幸運與否，另一位 24 歲男性受訪者，則將自己遺失錢包的經驗，連結上不隨意撿拾地上紅包的禁忌：他在路上撿到五百元新鈔，立即記起小時候母親有關「鬼新娘」（冥婚）的告誡，以及必須盡快將錢花掉的說法。然而，就在他因為趕時間而未將錢送交警局，又因為憂慮而順著禁忌的記憶，將錢花掉後，當天自己內有許多證件和紀念物的昂貴錢包就遺失了。受訪者經歷了這場他所謂的鬼新娘詛咒事件後，再也不敢任意撿拾地上的錢了。

這是帶有道德寓意（果報）的故事，反映了臺灣民眾的民俗信念。不過，晚近環繞遺失物而展開的道德評價，逐漸比較少涉及禁忌與果報之類的前現代觀念，而是牽涉了物件所有權（物權）的法律化，以及，民法規定拾獲者可要求報償以鼓勵物歸原主的條款，同拾金不昧的根深柢固觀念之間的緊張。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我們先檢視一下

當前的遺失物治理機制，尤其民法物權篇的規範，以及圖書館和交通場站等公共場所的失物招領機制。

參、遺失物的治理機制： 民法規範、圖書館與交通場站案例

一、民法物權編的規定及演變

表 5 條列目前民法第三編物權中有關遺失物的規範（2012 年 6 月 13 日修訂版）；第 803 條至 810 條屬於第二章第三節「動產所有權」，專門規範遺失與撿拾的條款，其餘幾條為同編第 10 章「占有」之規定。

表 5 民法有關遺失物之規定

第 803 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 前項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第 80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為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 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之。
第 805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 80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其他急迫情事者。
第 806 條	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 807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 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 807-1 條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一、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 二、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第八百零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810 條	拾得漂流物、沈沒物或其他因自然力而脫離他人占有之物者，準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 949 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自喪失其占有時起，回復其原來之權利。
第 950 條	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如現占有人由公開交易場所，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 951 條	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如係金錢或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以「遺失物」為關鍵詞搜尋）。⁶

⁶ 全國法規資料庫，民法，<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6%B0%91%E6%B3%95>。2013/11/26 檢索。

第 803 條和 804 條規定拾獲者之通知與報告義務，以及受理和保存遺失物，並公告招領之機關與人員。第 806、807 及 807-1 條，規定了特殊情況（遺失物容易腐敗、保管費過於高昂、價值在 500 元以下）及無人認領時的處置（招領超過六個月或十五天，歸拾得人所有）。不過，最引起注意的是第 805 條，有關認領、保管費用，以及報酬的規定：「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這裡有關拾得人得請求報酬的規定，其實很早就有了，根據李淑明（2013）的整理，歷次修法經過如下：

1929 年的規定是：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之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

然而，由於十分之三的規定過於僵化，沒有明顯財產價值的遺失物，難以計算報酬，以及所有人能否請求調整該報酬，皆沒有明確規範（李淑明，2013：2）。就此，八十年後的 2009 年，終於有所修訂補充。當時民法第 805 條規定為：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另增列 805-1 條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二、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2009 年的修訂重點，在於增列十分之三為「上限」的觀念，而非硬性規定為十分之三；以及新增 805-1 條，規範了不得請求報酬的情況，即公眾場所管理者之義務（只能請求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不能請求報酬），以及拾得者有不正當行為時（李淑明，2013：3-5）。然而，2009 年看似更為詳盡的修訂，卻在許多要求報酬的爭議事件及其媒體報導中引發輿論質疑，顯露類似爭議缺乏明確規範（陳忠五，2011；謝哲勝，2012a、2012b；蔡明誠，2012；盧柏霖，2011）。

於是，在多位立委提案和審議後，2012 年 6 月 13 日通過了新修訂條文（表 5），主要差異為：(1) 將報酬從上限十分之三，降低為不超過十分之一；(2) 805 條增列「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的規定，亦即明確規定了法院仲裁機制；(3) 805-1 條增列了不得請求報酬的情況：「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據此，民法物權編動產所有權之相關規定，歷經修正，成為臺灣各機關處置遺失物的依據，是本地失物招領體制的根基，以法律的正式位階，警察、自治機關和其他公眾場所之管理機關及人員，以及法院，作為其主要論述、程序和機構，也規範了各種主體位置（拾得人、管理人、招領人、受領權人等）的權利與義務。

二、機關單位的失物招領治理機制

基於民法的規定，以及實際維持秩序的需要（公共場所出現許多

遺失物品，但基於物權觀念，不能任意棄置），各機關都有了或嚴謹或寬泛的失物處理方式。比較嚴謹者，會制訂專屬的條文來規範處理原則，備有失物登錄或協尋的表單、招領公告欄或專屬網站或頁面、儲藏遺失物的專屬空間，甚至派有專人負責相關事務。比較寬鬆者，也有一定的通報、收藏及處理慣例。

例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⁷特別規範了無人認領而歸屬於市府之拾得物的處理原則，根據物件性質（現金、有價證券、可供公務使用者、可捐贈，以及其他須銷毀或可變賣物品）而有不同規範。值得注意的是，手機和電腦及其他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規定必須由環保局統一銷毀，這顯示了個人資料保密的優先性已逐漸成為慣例。

至於機關單位，以較具規模的大學為例，也經常有專門的法規和處理機制。例如，臺灣大學除了訂定「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⁸遺失物特別多的圖書館另外制定了「圖書館拾獲物處理要點」。⁹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規範了不同性質物件的受理單位和處理方式（招領，以及無人認領之物的捐贈、義賣和銷毀），以及這些處理方式和校園學生事務的緊密關聯（學生急難慰問金、贈予慈善機構及學校服務性社團從事公益活動、拾獲人之獎勵等）。圖書館的要點則規定了館內拾獲交予服務臺之物品的處理程序，包括上網登錄表單、檢視內容和身分線索、注意登記表和物件的對應、認領程序與時間、簽收結案與存檔等細節，顯示失物招領已有標準化的治理。

⁷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showmaster01.jsp?LawID=P03D2041-20120911>。2013/11/27 檢索。

⁸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4/4-67.pdf。2013/11/27 檢索。

⁹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拾獲物處理要點，<http://www.lib.ntu.edu.tw/lostandfound.php>。2013/11/27 檢索。

負責遺失物業務的臺大圖書館人員指出，館員每天會檢視和統計遺失物件，上傳到專屬網頁，隔天即公布，另外張貼紙本公告於圖書館入口處。七天後無人認領，則將物品從服務臺轉移到行政組保管（兩個月以內），更久的物件就會放到倉庫存放。一如預期，除了貴重物件外，像雨傘這類便利物品，多數是需要使用時才會想到遺失。因此，天氣好時，會長期無人認領雨傘，館方便會加以整理，轉為愛心傘使用。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的館員受訪時也說明了類似程序，但會特別先篩選拾獲物，將食物與廢紙類先拋棄，其餘物品則登錄於新建置（2013年6月，過去僅有紙本記錄）的失物招領網頁。失物者也可以到服務櫃臺登錄，若有拾獲，則會以電話通知來領取；領取者須通過某種辨認是否為失主的證明程序（提出身分證明、說出物件遺失地點和物件特徵等）。至於無人認領的雨傘，將再度成為愛心傘預備軍。

交通場站方面，以臺北捷運、臺鐵和高鐵為例，後兩者皆依據鐵路法來辦理失物招領業務。鐵路法第53條（所有人不明物之公告招領及所有權取得）規定：

對於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鐵路機構應公告招領。經公告一年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鐵路機構即取得其所有權。前項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保管困難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雜費時，鐵路機構得於公告期間先行拍賣，保管其價金。

臺北捷運則另依其「旅客須知」及「營運服務規約」，言明了協尋失物（及兒童協尋）服務及注意事項。例如，旅客須知的第肆章（27至30條），¹⁰ 規定了旅客在車站和車廂內的拾得物，應交由車站或遺失物服務中心¹¹之職員點驗處理，給予拾得者收執聯單，以便六個

¹⁰ <http://www.trtc.com.tw/ct.asp?xItem=1010227&CtNode=70101&mp=122035>。2013/11/27 檢索。

¹¹ 遺失物服務中心位於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9號B3層，捷運臺北車站地下3樓，

月後無人認領，可以請拾獲者領回；但若是車站和車廂以外之遺失物，則須交由警察機關處理。失物者則可以到詢問處或遺失物服務中心，填寫遺失物代尋申請單，或電洽代尋。第 29 條特別規定了認領和代領手續、貴重物品和具名有價證券必須親領，以及捷運公司不負遺失物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權利義務。受訪的捷運公司職員表示，無人領取的物品最後會列出堪用物品清單，發文給臺北市政府，捐贈予有需要的單位，不會採取拍賣之途。

臺灣高鐵的程序也頗類似，遺失物品者可以請櫃檯協尋，填寫遺失物處理單；拾獲物品者也填寫同一份表單。高鐵人員會將資料登錄至遺失物處理系統，比對是否有相符的物件，通知旅客認領。每站都有一個招領處和保管處。受訪的高鐵人員指出，就拾獲物品而論，旅客撿到者便依民法規定，六個月後無人認領者歸拾得人所有；若是高鐵員工拾獲，則按照鐵路法公告招領一年後無人認領者，歸高鐵公司所有。無人認領的物品，最初曾以義賣方式處理。但因為後來發生爭議（超過一年後義賣時，旅客方發覺義賣物件屬於自己，但已依法處理），後續皆採捐贈方式，但貴重物品或與個人隱私有關者，則以銷毀告終。至於六個月後無人認領由拾得人領回者，由於民法規定由警政機關或主管機關處理，高鐵公司便會將物品交由高鐵警察，再請拾獲者領取（若拾獲者一開始就於填寫表單時放棄，則其所有權便歸屬高鐵公司）。此外，為了掌握物主資訊以便聯絡收回，又要避免爭議，將物件（如皮包）打開檢視時，會在有閉路電視（CCTV）的地方操作。

高鐵的遺失物保管中心在管制區內，依照遺失物處理單上的分類，將物品置放於不同櫃位，並附註日期。小型物品會放入處理袋密封，並打上編號；大型物件則附掛籤條，記載日期、時間、地點、站名、班次、位置 / 座位、承辦人員、承辦人員編號、物件說明、處理

¹ 號詢問處旁。

單號、處理車站等資訊。至於現金和貴重物品，則另外放在有密碼鎖的保險櫃中，每月清點一次內容物。此外，各站遺失物品也有所不同，以桃園站最特別，因為離桃園航空站近，免稅商品遺失物特別多。

綜言之，新穎而系統化的交通場站、規模龐大而開放的大學校園，以及公務機關單位，格外注意依照民法規範來訂定失物招領法規，並設置處理人員、場地和程序，亦即建立一個失物招領體制。一方面，這些地方是異質群眾的出入場所，具多重移動軌跡交錯轉接的特性，因而是失物風險較高的地方。另一方面，這些機關和場所特別關心秩序的維持，試圖控制和消弭混亂的根源，包括各種失落而出現於不該駐留地點的物件，以免妨礙空間的使用和順暢移動。換言之，「路不拾遺」的理想或許有古樸之風，卻也正好不適合物品繁多的當代社會；若不予撿拾處置，恐會構成移動障礙，損及當局關切的效率和潔淨。

再者，遺失物件（除了被判定為垃圾而進入其他處理管道者）之具有「價值」和「歸屬於某人」，因而涉及不動產產權或所有權的觀念，也促使當代社會通過由上而下的層層法律、規定和處理要點，以及行政管理配置，來維持或挽救由遺失物體現出來的價值、財產與權利的根本秩序。然而，這種由法律、行政和產權中介的失物秩序化，也有其道德化的意涵。以下，我們將通過新聞媒體報導的爭議事件，來討論物權道德的再現和爭論。

肆、物權道德的再現與爭議

一、失物現象的再現與轉化

彙整戰後迄今有關失物的報紙新聞，¹² 我們可以窺知媒體失物現

¹² 本研究利用「臺灣新聞智慧網」（網址：<http://140.112.113.17:8089/cgi-bin2/LiboCgi.exe>）搜尋與遺失及拾獲物品直接有關且報導較詳盡之新聞，自 1950 年初至 2013 年底，扣除重複事件（以歷史較久之中央日報、中國時報和聯合報為優先），共

象再現的變與不變。1950 年起，拾金不昧的新聞報導，便與拾金而昧、侵占而遭移送法辦和罰金的新聞，交替出現。不過，1990 年代中期以後，陸續出現拾獲物品（尤其現金）而索取報酬的爭議。侵占和索取報酬的報導，皆以負面敘述為主，與拾金不昧的正面讚美，形成了強烈對比。

整體而言，拾金不昧的新聞報導數量，還是遠遠多過拾金而昧和拾物侵占。值得注意的是，新聞主角多數是計程車司機（早期為人力車夫）及其他運輸業人員、軍警人員、中小學生、貧困長者、勞工階級等。相對的，喜獲失物者的身分比較多樣，但往往是商人、公務人員、白領階層，以及經常會獲得特別報導的歸國華僑、僑生及歐美外國人士（早期還有駐臺美軍）。

外籍人士失物復得的事件獲得關注，除了新奇的報導原則外，或許也透露了在國際孤立情勢下，臺灣亟需要在任何場合展現與海外的正面聯繫。近年來，更是常見外國人或華僑來臺失物復得（尤其是短期內尋獲），讚揚臺灣深具人情味的媒體報導。這些拾金不昧者經常會接受表揚，尤其是中小學生；婉拒酬謝的中低階層拾物者，更被視為義行典範。相對的，侵占和索取報酬，則往往被視為貪念、醜惡、不近人情的行徑。

除了拾金不昧與侵占索酬的新聞，其他與失物有關的報導，則透露出失物現象的歷史轉折。首先，就遺失物的種類而論，1950 年代的身分證、畢業證書、存款證件和黃金，或許可以反映國共內戰之後的亂局（遺失身分憑證及假造新身分，攜帶黃金逃難等）。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的經濟快速成長期中，則有比較多遺失現金與貴重物品的報導。更值得注意的是，多了一些遺失支票、護照、公文書、郵件、統一發票、印花等的案件（尤其涉及公務部門疏失）。搭乘計程車和

計 349 則。

大眾運輸工具而失物，以及海外人士遺失證件與行李的情況也增加了。遺失准考證，也是受到特別關注的事件，因其危及了一年一度的擠聯考窄門機會。這些都反映出特定的時代氛圍。

1990 年代以後，除了一般的失物報導外，出現了一些新現象，涉及失物招領治理體制的變革。首先，隨著都市捷運和高速鐵路等新移動系統建立引起的窺奇興趣，延伸到其建置較完善的失物招領治理機制。於是，每年拾獲了多少失物，哪些東西最多或最奇特，遂連續幾年成為搜奇式新聞主題（有時也延伸報導國外車站的遺失物數量與奇特類型）。其次，各交通場站機關（公路警察、臺鐵、捷運公司、高鐵和桃園機場等）開始標售拍賣遺失物，吸引競標人潮，也引起窺奇式報導。第三，隨著網路盛行，失物招領逐漸數位化，各單位建置了失物招領的電腦網頁。

此外，除了失物治理機制的變化，也有一些新的失物現象，例如日漸普及的手機及其遺失風險，導致財務損失和隱私外流，在不同脈絡的事件中頗受關注（尤其跟名人有關的手機遺失），甚至促生了替手機遺失投保產險的業務，以及定位尋找手機、遠端鎖定手機等新功能的發明。此外，還有一些將貴重物品混於垃圾中清運而遺失（或許跟垃圾不落地政策有關；垃圾即刻運至垃圾場，而非堆置路邊，尋回不易）的報導，以及遺失證件遭詐騙和冒用的新聞（臺灣詐騙時代降臨的縮影）。以上這些失物再現，都涉及了時代的變遷。最後，依民法規定索取報酬而引發爭議的新聞，則於 2009 年以後增加，並引起立委關注而終於修法。

總之，失物的種類、失物招領體制的建制化，以及人與物的關係，皆隨著歷史變遷而改變。例如，數位化導致手機匯集了多重功能，包括電話、通訊錄、筆記本、相機與相簿、收音機、地圖和交易工具等；遺失一支手機，形同在過去同時遺失了許多物件。於是，人和手機的關係越密切，失物引發的後果也更劇烈。不過，對於拾遺處置的道德

評價，似乎依然停駐在拾金不昧的美名，與侵占和要求報酬的污名的顯著對比上，沒有明顯變化。

二、拾金不昧的美名 vs. 要求報酬的污名

談到失物招領，在臺灣社會最常出現的道德評價或期許，應該是「拾金不昧」。通過學校教育和媒體宣揚的灌輸，這已是多數人的刻板反應，無論當下試圖占為己有，或原即打算物歸原主或交予主管機關，拾金不昧都是很快會浮現腦海的念頭。

然而，顯然拾金不昧的訓誨無法保障遺失物品的有效返還，因此需要有學校教育和媒體報導的揚善式再現，作為失物治理機制的一環。然而，這種揚善式再現，卻也透露出人心險惡的預設，尤其預設了貧困者面對金錢或高價物品時，人性動搖、貪念萌生的必然。因此，最常見的較大篇幅報導，往往聚焦於社會弱勢者拾獲大筆金錢的義行，藉此對照出貪欲和善念的一線之隔，並藉以傳達言外之意：弱勢者（需金錢挹注者）都能保有德性，不侵吞失物，更何況經濟境況較佳者，更應該要物歸原主。

相對的，若境況尋常、甚至家境富裕者侵吞遺失物（尤其是大筆現金），則會遭受更嚴厲譴責。這種譴責也延伸至依照民法鼓勵拾獲者歸返之報酬條款而要求報償者，認為其主動要求回報的行徑，實為貪慾之展現；即使失主願意主動給予報酬，也應該拒絕，才是道德的完善境界。於是，拾金不昧的道德規範與庶民期待，同法條分享報酬的鼓勵規定有所扞格，直接導致 2012 年民法物權編相關條文的修正。

以下是一則典型的拾金不昧新聞敘事（高宛瑜，2012）：

新竹市就讀高中、國中的姊妹花林玉慧、林宜婷，昨天在社區撿到千元大鈔，曾送到警衛室，警衛認為失主難尋，建議她們平分，但她們拒絕，將錢送到鄰近派出所讓警方失物招領，雖然金額不大，但員警嘉許這對姊妹花拾金不昧，她們

則害羞地說，「這是應該的！」姐姐林玉慧就讀新竹市世界高中汽修科、妹妹林宜婷則是三民國中的學生。林玉慧說，昨天上午 11 點多她和妹妹吃完早餐要回家，走到社區廣場時，林宜婷眼尖看到在地上有張千元大鈔。兩人將錢送到警衛室，但警衛認為金額不大，失主也不好找拒收，建議她們平分。「撿到別人的錢，用了會不安心！」林玉慧說，和妹妹討論後一起將錢送到文華派出所招領。林宜婷說，1,000 元在她們看來是蠻大的數目，「也許失主很著急」，才趕快送到派出所。這是她們第一次踏進派出所，雖然緊張，但因做了正確抉擇，心情很踏實。

這裡的轉折是，具有一定權威的警衛建議她們平分款項，但年輕姊妹堅持花時間送到派出所招領，並主張如此才是應當的作為。小人物（學生、司機或貧寒者）面對誘惑不為所動，設身處地（失主會著急），自我道德檢驗（用了會不安心，正確抉擇心裡才踏實），以及最後的理所當然宣告（「這是應該的」），幾乎是所有拾金不昧敘述的典型，透露了庶民道德的關鍵判準：由同理心和安心所支持的應然。

不過，如前所述，拾金不昧敘事除了以個人義舉作為庶民道德的例證，也往往是跨國連結的線索（所謂國民外交），並藉此突顯和建構臺灣國民性格，尤其是熱心、親切的「人情味」觀念。例如，以下撿拾招領事件的敘述（蕭夙眉，2013）：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五年級男童姜駿杰、蔡竣翔本月 11 日隨該校至臺南市安平古堡戶外教學，兩人在池塘邊發現一個黑色皮包，立即送往遊客中心。遺失者是一名到臺灣旅行的日本人金泉江利子，她回日本後寫信給南陽國小校長楊朝銘，稱讚該校兩位學生拾金不昧，信中強調自己第一次帶父母到臺灣臺南旅行，懊惱自己的粗心遺失皮包，心急如焚，幸好學生拾獲，對於臺灣人的熱心與親切留下深刻印象，也稱讚臺灣人很誠實。兩名男童說，不知道皮包裡面放什麼東西，當時心想著遺失的人一定很緊張著急，所以希望遊客中

心的工作人員能幫忙協助找尋遺失者。南陽國小楊朝銘校長表示，兩位學生拾金不昧的行為堪為全校師生的典範，將於升旗向全校師生表揚。男童的導師鄭薔薔指出，兩位男童個性活潑開朗，是班上的開心果，以兩位男童為榮。（底線為本文所加）

這類報導不少，除了一般拾金不昧的敘事外，共同元素是外籍人士的特意道謝與讚賞，以及將此義舉聯繫上臺灣的國民特質。這種正面國民特質的召喚，既是前述國際孤立處境下，亟欲獲得外人肯定的文化心態，晚近也同中國大陸崛起的政經壓力有所關聯。例如，《新紀元周刊》上有篇專論（趙芷菱，2012），報導臺灣的拾金不昧現象，歸納出幾個重點，即：由小見大（小人物的堅持撼動了大體制，觸動善念，令眾人協助返還失物）、以淺見深（大陸遊客皮夾跨海尋回，一樣不少，引起陸人驚嘆兩岸文化差異）、以短見長（當下的拾金不昧決斷，源於長期文化傳承積累）。簡言之，拾金不昧故事納入了讚揚臺灣文化根基，暗批中國大陸道德淪喪的國族敘事架構，也暗示面臨中國的政經壓力，臺灣尚能（或僅能）以道德文明優勢為傲。

相對於拾金不昧的美名，不僅侵占失物是犯法行徑，是必須譴責的貪念流露，即使主動索取報酬，甚至依民法原規定要求十分之三失物價值的報酬，或據以施行「留置權」，也會被視為人心不古、世風日下、教育失敗（特別指涉大學生），以及人格缺失的表現。《蘋果日報》彙整的喧騰一時且導致修法（報酬降為一成，增列不能請求報酬的狀況，排除清寒者等）的幾則新聞（蘋果日報，2010），正是典型：

- 2010/10：臺北市兩名大學生撿到機車騎士遺失的錢卻不撿皮夾，一名目睹警官見狀上前攔人，兩名大學生卻回答：「我們可以拿三成吧？」被警官帶回警局告誡「不要侵占遺失物」。
- 2010/09：成功大學一名女學生不小心在校園遺失裝有四萬元的錢包，撿到錢包的學姊打電話要求三成報酬，否則行

使《民法》中的「留置權」，不還錢給她。事件揭發後，學姊不再要求三成報酬。

- 2010/02：基隆市一名男子撿到內有兩萬多元的皮夾，因忙著談生意未交付警局，結果被控侵占遺失物。檢察官認定他「有歸還意願、無侵占意圖」，處分不起訴。
- 2009/04：基隆市一名施姓婦人，目擊去寺廟拜拜的許姓母女撿到皮夾，卻把錢塞入口袋，她見義勇為要求母女將錢送到警察局，卻被罵多管閒事，雙方吵了起來。警方獲報前往，將許姓母女依侵占罪嫌移送法辦。

其他類似報導的標題用詞，也呈現了清楚的價值評判：〈不給酬不還錢／女大生撿到 4 萬元，硬要分 3 成〉（自由時報，2010.9.14）、〈拾金不還要報酬，大學生很誇張〉（中央社，2010.9.13）、〈拾獲貧婦 2 萬元，不理哀求，女堅索 3 成，警：現在人眼中只有錢嗎〉（蘋果日報，2010.12.14）、〈女公務員撿到 26 萬，索不到 3 成報酬改拗登報道謝〉（東森新聞地方中心，2012.6.8）。

綜言之，失物招領現象中，拾金不昧和拾金而昧評價的截然對比，顯露了當代社會的多元價值與利益追逐中，仍有清晰的庶民道德標準，也是法理退讓於人情（索求報酬之爭議導致修法）的顯例。拾金不昧美名和索取報酬污名的鮮明差異及區辨，似乎透露了臺灣社會道德心態的某種底線或根基，實值得玩味與進一步探討。

三、貨幣價值與物權道德之外：失物意義的轉化

不過，正當失物治理機制和索酬爭議呈現出來纏在移動風險、數位技術、法律、產權和道德之間的失物意義之際，2011 年初的一則新聞報導〈失物招領網站，他的文采讓失物「像寶物」〉（紀文禮、王維玲，2011），¹³ 却為失物增添了更豐富意蘊。一位暨南大學圖書

¹³ 紀文禮、王維玲（2011）。〈失物招領網站，他的文采讓失物「像寶物」〉，《聯合

館工讀生（應用材料暨光電系三年級張毅政），在失物招領網站上描述物品特徵的文字，遠超出功能外型和拾獲場所等簡單說明，而是賦予引人遐想的奇情故事，在網路上轉載流傳，最終獲得主流媒體報導。他或許只是想令平凡單調的工作變得有趣，並吸引眾人興趣以提升失物返還率，卻也開啟了思考失物，以及人與物之間關係的更多可能。

從暨南大學圖書館網站¹⁴ 摘錄的失物描寫，也透露了具有鮮明世代特徵的網路語言習慣。例如 2011 年 6 月 14 日登錄的一副紫色眼鏡的描寫為：

紫色的金屬柔絲，恰如巧現〔線〕穿針一般越過塑膠鏡片，騰空，穿隧，束緊，然後墜落於凡土，自毀其身不惜以千年道行換取這一世愛戀，今卻落於圖書招領處之手，欲泣而無淚，而水鑽多情，以其身表三世愛憐之意，請失主幫忙領回這對苦命鴛鴦。（淚奔）

或者，同日的一個女用計時器：

金屬鏈片相砌，仿上古戰甲編鑄，在這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的年代，擁此錶，可擋刀刃；避暗器。其附有計時等功用，於戰場勇挫賊人之際，亦有心思注意案上之杯麵，實為居家安全必備品。拾獲地點無血跡飛濺，排除有戰鬥遺留之可能性，請失主將此防具收回。（5F 電腦機上檢到）

2011 年 3 月 8 日的一副白色止滑手套說明則是：

手套上帶有淡淡的污痕，環繞著指尖而降生，演奏著狂喜的樂章，此等並非是生命的缺陷，而乃生命的見證，它是如此真實且榮耀的存在。（遺失地點與日期均不可考）

報》，1 月 14 日，A18 版。

¹⁴ 暨南大學圖書館失物招領系統（搜尋 2010.10 至 2011.6 年資料），<http://apollo.library.ncnu.edu.tw/lost/>。2013/11/25 檢索。不過，這位工讀生離職後，暨南大學圖書館的失物招領系統，又回到簡單描述物品外觀特質的狀態了。

以及常見的失物，2010年11月18日的一把折疊傘：

本身，在於這個微偶爾風輕拂、陽光微微灑落的圖書館裡，撐起這把黑質玫瑰花紋、酒紅色內襯的華美寶傘已是件奇觀，然而可以遺失這樣一具稀世珍寶，更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然而所幸往返圖書館的讀者皆為正直剛毅之士，此寶物才能已倖存於館員拾獲，請於您方便的期間前往圖書館領回，或是考慮樂捐於圖書館置專櫃展覽，前者固然是令人欣慰，後者更是令人歡騰，那必是愛心傘架上又多一把珍品。

這些描寫的特質，在於通過物件的擬人化、故事化、傳奇化，甚至英雄化，以及帶點華麗的濃烈文字（類似電玩或動漫的征戰或神話身世修辭），烘托物件的非凡價值，從而誘引出物主本身也未曾想像過的物件意義與存在感。當然，對於物主及一般人而言，這些都是圖書館工讀生的主觀奇想，雖然有趣，但不見得能因此改變人和物的根本關係，而是屬於奇聞軼事，笑談之後倏忽即忘。不過，在講求便利、理性、效率與秩序的失物招領機制中，這些滿溢情感和幻想的描寫，以及假想物件本身之感受與處境的揣摩，卻也呈現了人與物的關係潛藏著各種其他可能。

或許，在面臨風險、焦慮緊張、不便利、喪失物品的貨幣價值，以及失去憑藉某物而依託的記憶外，失物也意味了人與物之關係的斷裂（失去持續使用該物所能引發的新關係與經驗）、轉化（淪為模糊印象或徹底遺忘），以及重新連結的快感（尋獲的欣喜，或是購置新物以替代失物的快意愉悅），從而隱隱促動了反思人與物關係的其他方式。

伍、結語：反思人與物的關係

可隨身攜帶的必備物件、一心多用的場合，以及橫越不同時空場域而交替著移動與停駐的日常軌跡，都越來越多，致使移動中的失物

風險日增。為了維持現代生活的公共秩序，以及保障個人財產權，行政當局制訂了看似簡單、實則繁複的失物治理體制。從民法物權的法規，各層級機關的規章辦法、實施程序、執行人員、處理空間和網站建置，以迄學校教育宣導和媒體的道德評價式報導，還有失主和拾獲者遵循各項治理規範的言行實作，構成了重重疊疊的失物治理體制，維繫了失物的秩序。甚至，對於拾金不昧信條和失物招領體制的違背與偏離，也正好持續提供反面教材，以利通過負面批評和懲罰，來示範何謂正當言行，並確保秩序的維繫。本文的這些發現和主張，對照出晚近學術界的物質文化研究，或許過度強調了物的象徵意義和實用功能，而忽略了物也持續承受各種治理，例如失物危機引發的失物招領治理秩序。

不過，如果事物的濃烈意義，以及人與物的密切關係，除了因資本主義追逐利潤的大量生產而漸趨淡化淺薄，也在資訊監控科技中介下納入細緻繁瑣的物件治理體制，而遭致掩蓋、侵蝕和偏移，那麼，在覺察到事物治理體制的地位之餘，重新尋回物的意義，或許是反思人與物之關係的重要課題。尤其，在晚近環保主義及簡樸生活倡議的天然手作和惜物風氣，同設計美學與品牌品味所支撐的，商品拜物教式的愛物賞玩與收藏癖好，兩者之間的界線開始模糊之際，或許必須再度細究人與物之間的倫理關係。

德國文學家齊格飛·藍茨（Siegfried Lenz）寫了一部名為《失物招領處》（*Fundbüro*）的小說（鄭納無〔譯〕，2005），將失物與尋回的體制及經驗，延伸到根本的失落、記憶、遺忘和回返等存在課題，並對應到德國 1990 年代新移民浪潮和新納粹崛起的種族緊張現實，鋪陳出面對道德考驗的人性，以及出於義憤而行動的必要。年輕的主角亨利初到鐵路局失物招領處工作，面對琳瑯滿目的失物，以及懷抱各種心情的失主。但是，他起初對於人們願意為不起眼的物件付出高額報酬以求尋回，頗不以為然，認為許多物件在功能上都可以替代。

然而，資深員工哈姆斯指出了物件經常擁有無法替代的性質，值得長篇引述：

亨利說：「但基本上，一條圍巾畢竟很容易取代；其實可以這麼說，所有東西都是可替代的——以某種方式。」

「不，年輕朋友，」哈姆斯說，「那您就錯了，並不是所有的東西都是可替代的，有些掉了的東西是無法補償、無法挽回的；如果您在我們這裡待久一點，就會體會到。」

過了一會，他改變聲調說：「在我家，一個木碗裡頭放有一根湯匙，可以換個上千次，或許您會這麼說，但對我父親來講，掉了這把湯匙會比掉了任何其他東西都讓他更難過，因為那根湯匙是他當時在烏拉山脈另一邊當戰俘時，自己從鋁片剪下，打造出來的。」

「是的，」亨利說，「這根湯匙是個紀念品，所以有特別的價值，但在使用上，可以拿任何一根湯匙來代替。」

「您或許會覺得不可思議，」哈姆斯說，「但我父親用他自己那把湯匙吃東西時，比用大量生產出來的湯匙，能吃出更多、更不同的味道。」（鄭納無〔譯〕，2005）

人和物的關係，是社會與人生的體現和縮影，特定物件所召喚和維繫的深刻記憶，甚至會成為人類存有的根基，失去了宛如喪失自我的核心。每個人或許都有幾件，類似前述引文中湯匙的物品，而那往往不是可以輕易互換的貨幣，或是帳戶中的數字，反而幾乎都是實質的、有重量、氣味和歲月刻痕的物體。這些物品若遺失了，不僅會令我們立即投奔、進入某種失物招領體制以尋求協助和慰藉，也讓我們願意以其他物件（特別是能輕易換手的金錢）來換取物品的回返。

然而，在物資充裕的當代，每天以漫不經心狀態仰賴難以計數物件（無論屬於自己，或歸屬他人）過活的現代人，似乎也註定無法對每一樣物品，都保持如此深刻的執著和情感投注；否則，那些原本獨

一無二，作為自我之延伸、認同之牽絆的物品，可能再也不會那麼特殊了。因此，差別化的分類、辨認與對待，以及意義賦予，成為當代人與物關係的基本；首先必須分類，才會有意義和關係，而意義和關係本身正是一種分類之道。我們偏愛某些物而忽視其他更多物件；或者，正因為忽視了其他，才能專注地偏愛某物。

或許，比起失物引發的動產權利之歸返、侵占和報酬爭議更重要的道德寓意，乃是失去物品引發的不便、挫折、焦慮和緊張，方迫使我們正視各種不起眼的理所當然物件，以及它們具有的紀念、財貨、資訊、便利等價值，並且，憶起自己的存在與社會運作，是如何仰仗了這些物件的「在手」。於是，這裡隱含了一種體認到人對於物之仰賴的普遍倫理關懷。失物招領體制在社會秩序的維繫之外，是不是通往惜物與愛物心性的路途呢？這種惜物和愛物，並非單純出於環保簡樸風尚，也非源自商品之貴重品牌價值，而是因為人與物建立了互賴的深刻關係。

可是，那些終究無人認領、棄如敝屣，或唯恐干犯個人隱私的物品，最終連拍賣或捐贈的出路也沒有，只有銷毀之途。這是否還是意味了，我們面對的終究是當代財產權、隱私權與安全秩序治理思維下的失物招領體制，不能過於樂觀地期待，它在激起「拾金不昧 v.s. 拾物有償」的道德爭議之餘，還能成為徹底反思人—物關係的倫理場域。不過，暨南大學圖書館工讀生賦予他人失物奇幻意義的故事化作法，以及各機關處理無人認領失物時，通過捐贈而形成的二手物品流通迴路，或許是有利於重估人與物之關係，因而值得擴大的嘗試。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李淑明（2013）。《民法物權》。臺北市：元照。
- 紀文禮、王維玲（2011）。〈失物招領網站，他的文采讓失物「像寶物」〉，《聯合報》，1月14日，A18版。
- 高宛瑜（2012）。〈姊妹拾金不昧「用了不安心」〉，《聯合報》，2月28日，B1版。
- 陳忠五（2011）。〈拾得遺失物依法請求報酬有錯嗎？〉，《臺灣法學雜誌》169: 5-14。
- 蔡明誠（2012）。〈遺失物拾得報酬請求－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重訴字第三四九號民事判決談起〉，《月旦裁判時報》15: 73-82。
- 鄭納無（譯），Lenz, Siegfried（原著）（2005）。《失物招領處》。臺北市：遠流。
- 謝哲勝（2012a）。〈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與留置權—九九士小一四三五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15: 83-89。
- 謝哲勝（2012b）。〈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修正條文簡介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10: 33-41。
- 蕭夙眉（2013）。〈男童拾金不昧，日籍觀光客越洋寫信讚賞〉，《蘋果日報》，11月21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1121/296584/>。2013/12/20檢索。
- 趙芷菱（2012）。〈拾金不昧，物歸原主，傳統道德在臺灣源遠流長〉，《新紀元周刊》280期。<http://epochweekly.com/b5/282/10927.htm>。2013/12/20檢索。
- 盧柏霖（2011）。〈遺失物拾得者之權利相關爭議研究〉，臺北市

立建國高中第六屆人文及社會科學專題研究成果。<http://idv.sinica.edu.tw/hssbasic/hss2011/essay/ck/100-CK13.pdf>。2013/12/16 檢索。

蘋果日報（2010）。〈撿錢糾紛事件簿〉，12月14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1214/33034783/>。2013/12/20 檢索。

二、英文部分

Baudrillard, J. (1996). *The System of Objects*. Trans. by James Benedict. London: Verso.

Benjamin, W. (1968). *Illuminations*. Trans. by Harry Zohn.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Benjamin, W. (1999). *The Arcades Project*. Trans. by Haward Eiland and Kevin McLaughli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Trans.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oyde, Michael J. and Hecht, M. (1995). "The return of lost property according to Jewish & common law."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12(1): 225-253.

Debord, G. (1995). *The Society of the Spectacle*. Trans.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New York: Zone Books.

Donner, Arvin N. (1940). "A survey of students' concepts concerning lost and found property."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4(4): 288-299.

Douglas, M. (1966).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Concepts of*

- Pollution and Taboo.* London: Routledge & Keegan Paul.
- Eagleton, T. (1990). *The Significance of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 Guinard, D., Baecker, O. and Michahelles, F. (2008). "Supporting a mobile lost and found community." Paper presented in MobileHCI'08,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Computer Interaction with Mobile Devices and Services (407-410),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September 2-5.
- Hicks, D. (2010). "The material-cultural turn: event and effect." In Dan Hicks and Mary C. Beaudr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Material Cultural Studies*, pp. 25-9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mes, W. (1981).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tour, B. (2005).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Luhan, M.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Scarborough, Ontario: New American Library.
- Mauss, M. (1954). *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Trans. by Ian Cunnison. Glencoe: The Free Press.
- Miller, D. (1987). *Material Culture and Mass Consump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st, M. (2003). "Losers: Recovering lost property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aw & Society Review* 37(2): 369-423.
- Tagliabue, J. (2005). "Napoleon's monument to everything." The New York Times.http://www.nytimes.com/2005/05/23/world/europe/23iht-journal.html?_r=0. Retrieval date: 2013/11/27.

The Governance of Objects: Mobile Risk, Property-Rights Moralit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Lost and Found Services

*Chih-Hung W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governing mechanism for lost property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society. The loss, pick-up and return of lost property imply a 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objects. This relationship involves the risk of intensive movement of lost and found objects, moral deba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and questions about the governance of lost and found services. The paper first draws on questionnaire and interview research with lost-and-found service staff to examine the experience of losing and picking-up objects, the types of lost property, and the procedure for handling lost property. Media reports on the legal and moral controversies surrounding the loss, pick-up, return and embezzlement of property are then analyzed. Finally, the author reflects upon the meaning of lost objects and possible implications of this meaning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things.

Keywords: lost and found, property rights, embezzlement, governance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cherishu@ms32.hinet.net

